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24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710,052,000 (100.00%)	0 (0.00%)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a) 重選任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b) 重選黃文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重選任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d)	重選盛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e)	重選常海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f)	重選王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g)	重選張晶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h)	重選陳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i)	重選金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j)	重選高文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710,053,000 (100.00%)	0 (0.00%)
(k)	重選梁曉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53,0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710,003,000 (99.99%)	50,000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10,053,000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	710,003,000 (99.99%)	50,000 (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710,051,0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以上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 (b)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由於第7項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2,942,000股。

- (e)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02,942,000股。
- (f)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j)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投票但未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情況的記錄載列如下：

- I. 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曉文女士親自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 II. 執行董事盛杰先生及常海松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I. 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任松女士、王潔女士及張晶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盛杰先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晶晶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梁曉文女士、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